

主 编 应思岳

副主编 周敏 李喜英
编著者 陈晓红 王海英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 银行业务与外币业务 核算

主 编 李喜英 周 敏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银行业务与外币业务核算

主编 李喜英 周 敏

(9199103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凌 霄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责任校对 孟赤平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银行业务与外币业务核算
主编 李喜英 周 敏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东大街红莲胡同6号(邮编: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通县觅子店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6.75印张 145 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ISBN 7-80118-308-7/F·299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 100836)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庄恩岳		
常务副主编	何成梁	朱从敏	
副 主 编	王卫平	徐海鸿	
编 委	郑兴良	李佩珍	赵桂娟
	孟昭燕	刘建军	郑云丽
	庄恩岳	何成梁	朱从敏
	王卫平	史英明	张利民
	徐海鸿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银行业务与外币业务核算》 主编及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喜英 周 敏

撰稿人 李喜英 周 敏 王庆文

庄恩岳 朱从敏 杜 海

姜 虹 刘平安 任红敏

任川军 武 成 关梅英

李晓明 银 平 王明珠

铁 成 周剑杰 柳燕来

前　　言

我国传统的会计核算制度移植于原苏联的计划经济下的会计模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执行按行业(部门)以及按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这种会计制度与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是紧密相连的。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特点是:

1. 统一的会计科目、帐务处理方法、会计报表格格式和呈报对象。这是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的核心内容,即规范了企业会计核算的工艺流程,从会计科目的名称到会计帐户的结构,再到会计分录的编制以及会计报表的编报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 财政部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中央各主管部门制定所在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因为行业不同,其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程序等也不一样。所以,全国会计核算共性的东西,由财政部进行制定和颁发;而每个行业个性的东西,由其中央主管部门结合自身的特点进行制定和实施。因此,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就会出现这种现象:有些单位采用借贷记帐法,也有一些单位采用增减记帐法或收付记帐法;有些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也有些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等。

3. 会计核算制度强调对宏观控制和国家计划的参谋作用。在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下,企业的会计工作只强调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会计信息汇集和报告均以服务于国

家宏观管理为主,对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很少考虑。当然,在其他经济成份占的比例绝对少的情况下,这种权益是用不着考虑的。

必须肯定,这种计划经济模式下的会计核算制度,在近四十年来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 1978 年以来,这种高度集中体制下的会计模式逐渐明显地暴露出下列弊端:

1. 会计核算不规范。因为各行各业采用各自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其会计核算方法各不相同,所以,各部门的会计核算制度存在很大差异,各企业会计资料没有可比性,缺乏统一的考核标准。

2. 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过于繁琐。各种经济业务不管巨细,均按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计量和报告,企业不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工作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导致会计人员整天忙于简单的记帐、算帐和报帐工作之中。

3. 大一统的会计核算制度使企业缺乏活力,不利于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来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分行业、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标准,使各个企业所产生的会计信息的计量标准不一样,不利于企业之间公平竞争。另外,随着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再依照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将不利于企业开放、搞活。

4.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造成企业盈亏不实、虚盈实亏、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重要因素,并造成各企业对资金、成本、利润的计量不尽一致,使其不能够正确、全面反映企业盈亏水平以及保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

5.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模式下的会计准则相背离,不利于我国开展国际经济和技术的交往。

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与国际的经济往来会越来越密切，计划经济模式的会计核算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会计准则必然发生冲突，要求我们必须参照国际惯例，改革现行会计核算制度。

从原苏联移植过来的那套会计核算制度，在我国会计实践中，逐渐暴露了上述弊病。1956—1958年和1964—1965年，财政部两次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改革。但这两次会计制度改革基本上是在计划经济的模式下，围绕会计核算业务的简繁做文章，这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分不开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正沿着“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在这种形势下健康发展，再依照传统型的会计核算制度显然是不行了。所以，1993年的会计改革，又叫第三次会计改革，也是最彻底的一次会计改革，它基本上要把传统的会计模式改革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模式。这次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工作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并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准则是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范或指南，是判断会计工作好坏的准绳。从理论上说，会计准则上承会计理论与会计法规，下启会计制度和会计工作。

会计准则与会计理论的关系：会计理论是对会计工作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揭示会计本质和规律的理论范畴，会计准则以会计理论为指导，反映会计工作规律，体现客观公正原则的实践范畴。会计准则与会计法规的关系：会计法规是对会计工作的法律约束，是促使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保证，会

计准则必须遵循会计法规的规定,正确规范会计工作。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法规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与西方国家的有些会计准则是有区别的。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会计核算制度是会计制度的一部分,用于规定会计计量和会计报告,我国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与财务制度紧密相连的,前者仅反映报告的内容,而计量的反映则由财务制度来决定;会计准则通过对资产、负债的确认,对收益、费用的计量和报告作出统一的规范,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会计准则统驭会计核算制度。

会计准则与会计工作的关系:会计工作是一定的经济环境的产物,会计工作依赖于会计准则的规范;反过来,会计工作又为会计准则提供了实践依据,促使其不断完善。

综观世界会计模式,主要有四种会计准则类型:企业主导型(微观管理型)会计准则,如北欧国家;私人投资主导型会计准则,如英、美等国家;国家财政主导型(纳税主导型)会计准则,如德、法、日等国家;宏观管理主导型会计准则(以制度等形式),如前苏联等国家。会计准则一般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基本准则,其内容包括基本前提(会计假设)、一般原则、要素准则、报告准则等部分。第二层次为具体准则,是对基本准则的具体化,如制订会计报告和汇总、合并报表准则、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存货估价会计准则、成本计算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纳税会计准则、外汇会计准则等。

第三次会计改革体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出台会计准则)和与传统惯例接轨(保留大行业会计制度)两个接轨。这次会计改革有两个特色:一是体现两个接轨,于当年7月1日起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实质上这是会计准则的“一般准则”部

分),同时又实施了十大行业会计制度以及特殊业务会计制度等(实质上这是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部分),即会计准则的“务虚”部分以《企业会计准则》来代表,而会计准则的“务实”部分则以传统的会计制度来代表。二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还是顺应现行的财务制度进行处理,即对确认、计量部分以《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的财务制度进行规范,而对报告部分则由《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规范,还是“财政—财务—会计”这套模式。

财政部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拟定了几十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内容包括:应收款项、投资、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所得税会计、银行基本业务、存货、应付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所有者权益、外币业务、收入确认、无形资产、期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租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企业合并、结帐后发生的事项、关联企业的披露、长期工程合同、研究和开发、递延资产、易货贸易、社会保障、或有和约定、补助和捐赠、企业清算等。并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广泛征求中外学者、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为了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财政部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的范围进行了适当的限制,其实施范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等等。

与 1993 年会计改革相比较,具体会计准则出台以后,在会计的确认、计量、报告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变化。比如:对存货的计量,现行制度规定只能采用成本法,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可以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对固定资产折旧,现有制度规定一部分企业采用直线折旧法,另一部分企业在特许下可以采用快速折旧法,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不论何种企业都可以自由选择折旧的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现行

制度有两个要求：一是时间要求，二是价值要求，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只保留时间要求，而价值要求则由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来确定；对于收入的确认，现行制度规定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确定，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不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还是其他业务收入，统一合并为“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对于损益表来说，现行制度是按照多步骤进行排列，其格式基本上是改革前“销售”帐户的模式，与国际惯例不相一致，因为销售费用是单独在“毛利”中扣除，而不是在“营业利润”中扣除，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损益表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营业净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等项目顺序排列，把销售费用放在“营业净利润”之前予以扣除；对于会计报表来说，现行制度规定采用“财务状况变动表”，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采用“现金流量表”；等等。

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我们编写了《会计核算操作指南》丛书，具体介绍了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及会计业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操作方法以及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在向会计准则转换过程中会计业务的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等业务操作。

希望《会计核算操作指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会计准则有所帮助。

庄恩岳

199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1)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种类与存款帐户的设置.....	(1)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3)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18)
第一节 贷款的种类	(19)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20)
第三节 抵押贷款的核算	(23)
第四节 贴现贷款的核算	(28)
第三章 商业银行存贷款利息的核算	(33)
第一节 存贷款利息概述	(33)
第二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34)
第三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44)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呆帐准备和坏帐准备	(50)
第一节 呆帐和呆帐准备	(50)
第二节 坏帐和坏帐准备	(52)
第五章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的核算	(54)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54)
第二节 银行本票的核算	(57)
第三节 银行支票的核算	(64)
第四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67)
第五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	(75)

第六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核算	(81)
第七节	汇兑的核算	(87)
第八节	委托收款的核算	(92)
第九节	异地托收承付的核算	(97)
第十节	信用卡的核算	(104)
第六章	商业银行联行业务的核算	(107)
第一节	联行业务概述	(107)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12)
第七章	表外业务与银行基本业务在会计报表中的披露	(121)
第一节	表外业务	(121)
第二节	应披露的事项	(122)
第八章	外币业务的折算	(124)
第一节	外币与外币业务	(124)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折算	(125)
第三节	汇兑差额的处理	(128)
第九章	外币报表的折算	(131)
第一节	境外营业的分类	(131)
第二节	境外营业的会计报表	(135)
第三节	境外实体的处置、境外营业分类的变化和应披露的事项	(135)

附录

国际会计准则 13——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呈报	(137)
国际会计准则 30——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揭示的信息	(142)
国际会计准则 32——金融工具：揭示和呈报	(157)

第一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机构及个人的资金而形成的负债。商业银行经营存款业务，是其基本业务之一。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种类与存款帐户的设置

一、存款业务的种类

银行存款按其资金的不同来源，可分为原始存款和派生存款。原始存款又称现金存款或直接存款，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将现金支票或现金送存银行，增加存款户的货币资金，包括：公款存款、私人存款及银行之间的同业存款。派生存款又称转帐存款或间接存款，指银行以贷款方式自己创造的存款，这种存款的增加，会增加社会的货币供给量。

银行存款按经济性质又可分为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农业存款、基建存款、财政预算存款及储蓄存款，等等。

存款还可以按存款期限划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是指随时可存入、随时可提取的，没有确定期限的存款。定期存款，是指存入的款项必须在一定期间后才能取出的，有确定期限的存款。

银行存款按其对象，又可分为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和财政性存款三种。

二、存款帐户的设置与开立

目前，我国银行的存款帐户是在“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及“财政性存款”科目下，按存款单位及存款的种类进行设置的。

“活期存款”帐户，核算银行吸收的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及信用卡存款等。

“定期存款”帐户，核算银行吸收的企事业单位存入的定期款项。

“活期储蓄存款”帐户，核算银行吸收的居民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帐户，核算银行吸收的居民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财政性存款”帐户，则是核算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财政性的存入款项。

另外，银行帐户按存取款的形式又可分为支票户和存折户。支票户是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凭送款单和支票办理存取款项的帐户；存折户是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凭存折和存取款凭证办理存取款项的帐户。一般存款金额大，存取款频繁的单位可开立支票户；机构小，存款额较小，存取业务不多的单位应开立存折户。

单位要通过银行办理款项收付的，必须先在银行开立帐户。银行会计部门在进行存款业务核算之前，首先应认真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才能给予开户。

各单位向银行申请开立存款帐户时，必须填写开户申请书，经规定的审查单位盖章证明后，连同盖有单位公章及名章的印鉴卡送开户行。开户行收到单位提交的开户申请书，应签注意见，并报市、区或县银行审批后，由开户行会计部

门办理开户手续，登记开销户登记簿，确定使用的会计科目，编制帐号并开立存款分户帐。对于使用支票的帐户，开户后即可由单位领取空白凭证，如现金支票、转帐支票及现金送款单等。对于使用存折的帐户，在其第一次存入款项时，发给存折。

单位开立存款帐户后，如要求变更帐户名称，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函件；如因单位撤销、合并或迁移等原因，要求撤销或合并帐户时，应与开户行核对存款余额相符后，才能办理销户手续，结清帐户，并交回空白结算凭证。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存款划分为储蓄存款和非储蓄存款，并应当区分存款人进行会计核算。各种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本节分以下四部分进行阐述：

一、单位活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现金业务和转帐业务都会导致商业银行所吸收的单位活期存款帐户的余额发生变化，其中由于转帐业务而导致的活期存款帐户的变动，一般与结算、联行往来或信贷业务有关，在此不作介绍。本节先介绍现金存取的核算手续。

1. 支票户存取款项的核算。

(1) 存入的处理。单位在向其开户行存入现金时，必须由单位即支票户填制进帐单即现金送款单一式两联。根据现金收入必须“先收款后记帐”的原则，开户单位先将送款单连同现金一并交银行出纳部门。出纳部门根据送款单所列金额如数收妥款项，在送款单上加盖现金收讫戳记和经办员名章，登记现金日记帐；然后，出纳部门将送款单的第一联作

为回单退还开户单位，将送款单第二联代银行收入传票交会计部门，凭以登记单位存款分户帐，即进行记帐。

例如：江苏省泰兴市横港建筑公司为支票户，向开户行泰兴工商银行存入现金 780000 元。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780000
贷：活期存款——横港建筑公司户	780000

(2) 支取的处理。单位向开户行支取现金时，应签发现金支票，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送银行处理，现金支票为单联式。取款人持现金支票来行提取现金时，根据现金支出必须“先记帐后付款”的原则，首先将支票交银行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收到送来的支票后，要审查支票是否在有效期内，帐号与户名填写是否正确，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支票上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是否为空头支票，是否符合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为挂失支票等。经审查无误后，撕下对号单给取款人或另发铜牌给取款人凭此到出纳部门取款。而后，会计部门以现金支票代现金付出传票，登记取款单位分户帐后，支票交出纳凭以付款，同时登记帐簿。

例如：泰兴横港建筑公司以现金支票从泰兴市工商银行支取 3000 元现金，会计分录为：

借：活期存款——横港建筑公司户	3000
贷：现金	3000

2. 存折户存取款项的核算。

(1) 存入的处理。存折户第一次存入现金时，应将存入金额及款项来源填入存款凭条。连同现金存折一并交银行经办人员，银行出纳部门审核无误后，收妥款项并根据存款凭条登记现金收入日记帐，随后，将存款凭条及存折转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收妥款项，并对存款凭条审核无误后编制帐